

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为4,174,97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5.42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5年2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74,978.0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0.00元,合计8,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且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2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

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公 证 书

(2025)沪静证经字第83号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2197504240012。
委托代理人：季中路，男，1997年7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519970708441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季中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继续审议《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 —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9月1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2日17时。

2025年2月24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浦银

— 2 —

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薇、张欣立对截止至2025年2月22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785155.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74978.0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35.42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74978.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杨启豪、季中路、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梁璐、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刘文娟、倪超瑶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 4 —

互联网在线验证本公证书真伪

